

证券代码：834619

证券简称：日明消防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沈善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汇报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 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, 由财务总监汇报 2018 年财务报告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公司《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沈善通、杨曦、李为昌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